**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**

**106年度鄒語朗讀與演說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緣起：

為挽救年輕一代族人鄒語只聽不說或不聽不說，舉辦鄒語朗讀及演講比賽，藉由國中、國小小朋友參與比賽，間接強迫年輕父母經由陪著小朋友練習，引發其對族語的重視，進一步鼓勵全家人一起說鄒語。

1. 計畫目的：

透過族語競賽方式，建立族人族語學習與交流的平台，並以實際行動保存、積極維護發展其語言及文化，喚起族人對族語之認同與重視，達到鄒語全面「生活化」、「家庭化」及「部落化」之目標。

1. 主辦單位: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2. 協辦單位:鄒族母語推行協會、原住民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

學校

1. 比賽時間：

(一)朗讀組：105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

(二)演說組：105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1. 比賽地點：阿里山鄉公所災變庇護所二樓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，

將報名表交於村幹事或傳真本所05-2562977、

電子郵件：pcway333@yahoo.com.tw。

1. 參加對象：以族人為主(不限本鄉籍)
2. 國小組:各國小(每校名額最多5人)。
3. 國中組:各年級名額最多5人。
4. 成年組：各村名額最多5人。
5. 競賽員資格限制

(一) 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；不得跨組報名，違

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二) 凡曾獲得本鄉朗讀、演說競賽該組該項第1名或近3年

內(103年至105年)兩度獲得2至3名者，即不得再參

加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
1. 比賽內容

(一)演說組:三個題目任選一個或自訂題目。

(二)朗讀組: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
1. 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朗讀：每人限4分鐘。

(二) 演說：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演說比賽：

1. 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2. 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3. 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(二)朗讀比賽：

1.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

2. 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3. 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十、獎勵:

(一)演說組：每一組取前三名

1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4,000元整。

2.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3,000元整。

3.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,000元整。

(二)朗讀組：每一組取前三名

1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,000元整。

2.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,000元整。

3.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,000元整。

(三) 各組前6名頒發獎狀乙只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藉此推動部落、社區學習族語向下札根，強

化孩童基本族語對話並落實在生活中，進而促

其更多族人積極投入文化傳承工作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